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新界天水圍天瑞商場 1 樓 106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天瑞中西藥房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天瑞中西藥房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天瑞中西藥房的獨資東主林志諾和天瑞中西藥房及／或林志諾的僱員李斯強，因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林志諾	在沒有註冊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 銷售第 1 部毒藥	罰款港幣 \$5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林志諾	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罰款港幣 \$5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林志諾	未有將第 1 部毒藥存放在鎖上之 容器內	監禁 2 個月 緩刑 3 年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李斯強	非法銷售第 1 部毒藥	罰款港幣 \$5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李斯強	沒有處方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罰款港幣 \$500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天瑞中西藥房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21 年版) 第 1.4a、2e、2f、3.1a 及 3.1b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天瑞中西藥房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四天，由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